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红信	因有其他公务	黄忠民
董事	邵凯旋	因有其他公务	王辉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湘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39,971.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71,150,375.63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464,610,404.14元。鉴于公司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株冶集团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浸出	指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渣炼锌
直接炼铅	指	搭配锌浸出渣 Kivet（基夫赛特）直接炼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株冶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SMELTER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忠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清	李挥斥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传真	0731-28390145	0731-28390145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zytorch@torch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4
公司网址	http://www.torchcn.com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明、肖金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7.88	15,102,244,6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9,444.74	-604,625,420.97	不适用	39,812,4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25,654.51	-715,198,756.11	不适用	-124,409,4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13.37	539,142,981.1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44,102.64	123,804,030.87	29.76	742,587,965.04
总资产	5,899,817,805.09	5,683,319,397.53	3.81	5,935,329,252.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不适用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6	不适用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39.57	增加154.12个百分点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2	-165.10	增加228.12个百分点	-17.22

八、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43,893,712.92	3,093,442,173.41	3,393,973,116.75	3,653,928,3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8,380.83	6,390,951.29	19,877,201.94	-10,937,0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56,532.67	26,341,731.47	69,424,542.52	7,015,9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3,883.72	57,301,556.72	125,583,882.81	238,122,574.63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427.17			-426,96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50,098.00	主要是公司递延收益摊销。	39,327,598.00	93,766,19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328,456.91	主要是公司套期保值亏损。	44,510,828.32	33,355,36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3,285.94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26,733,626.14	37,643,18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0.00			-4,237.77
所得税影响额	-33,959.63		1,282.68	-111,654.31
合计	-68,936,209.77		110,573,335.14	164,221,901.70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收益	478,134.08	9,890,748.12	9,412,614.04	-125,328,456.91
合计	478,134.08	9,890,748.12	9,412,614.04	-125,328,456.9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主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铅、锌及其合金产品，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铟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铅锌年生产能力达到 65 万吨，其中铅 10 万吨、锌 55 万吨。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绿色冶炼”的发展道路，在绿色环保、综合回收和原料适应性等方面不断进步，为中国铅锌冶炼工艺技术进步和环保水平提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行业情况：铅锌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产品。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经济短期内会有阵痛，基本金属由于具有金融属性而受到冲击。但在 2015~2020 年间，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仍将保持平缓增长。从产业政策层面来看，由于长期以来中国基本金属资源对外依存度过高，为应对国外矿业巨头的垄断和抬价，支持有色金属资源向行业龙头集中将成为国家政策的主导方向。国家“十三五规划”、国企改革将体现对这类行业企业的重点支持。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铅锌生产和出口基地、中国铅锌冶炼行业的标杆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建设试点企业和长株潭“两型”社会试点企业。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竞争优势：一是拥有国内先进的铅锌冶炼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信息灵通和网络广泛的市场营销队伍；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期货运作人才，在生产企业金融创新方面优势突出。二是拥有铅锌联合冶炼、绿色冶炼的循环技术、“两型经济”优势凸现，原料适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生产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将有质的飞跃。三是保有国内最大的铅锌生产规模并代表了最高的锌冶炼生产管理水平和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铜、银、金、铜等金属的综合生产系统，是国内第一批推行循环经济的企业和“两型”社会试点企业。四是株冶的产品由于质量优而广受好评，“火炬”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2016 年“火炬”牌铸造锌又荣获中国最大压铸行业网站“全锌网”评出的“2016 年中国压铸锌合金品牌 10 强”之首。株冶集团是国内率先参与国际市场经营的有色金属企业，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金属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有较强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运作能力。

2、竞争劣势：一是产业结构存在缺陷，没有原料自给，当市场原料供应收缩时，对公司运营影响较大。二是大部分生产要素成本（特别是电力和运输成本）相较于其他区域冶炼企业没有优势。三是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营利能力不强，导致融资存在一定难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原料供应紧张、加工费下滑等困难,生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实现扭亏盈利,转移转型得到持续推进。全年公司完成铅锌总产量 58.9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6.85 亿元。

全年工作成绩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规模生产平稳运行。系统通过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和设备基础管理,确保了生产组织的优化运行。全年完成电锌 48 万吨,为年度目标的 102.1%;完成析出锌 39.6 万吨,创历史新高。铅系统通过实施模拟利润承包新机制,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绩效,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均得到不同程度提升。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水处理、尾气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实现了外排水、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经营部门顺应市场,抢抓机会,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主产品锌拨料价差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同时货款回笼率、产品产销率实现两个百分百。

三、转移转型持续推进。公司在政策争取、转移选址和方案论证、环评等方面及转型项目推进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加快推进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落地、启动和建设,在环保产业、水务运营、ITO 靶材升级等转型项目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四、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在保证质量和品质前提下,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强化追责为核心,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指针,以市场加工费倒逼成本费用管理,全年生产费用同比下降 7550 万元,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03 亿元。通过实施阳光采购平台等措施,有效节约辅材采购成本 500 余万元。

五、党建引领融入中心。各级党群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转移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表现在:

一、部分产品同比减产,部分关键设备作业率表现不尽人意,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规模效应的发挥;二、经营提质仍有空间,应对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三、存货资金占用仍然偏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铅锌行情一路走高,但市场加工费却节节下滑,经营团队顺应市场,抢抓机会,在经营风险总体受控的前提下,主产品锌拨料价差超额完成预算目标。货款回笼率、产品产销率实现两个百分之百,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为应对铅锌精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形势,物采部门对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快速行动,抢抓增量。通过提前锁定货源、加强对客户服务、加大高加工费区域的采购力度和资源倾斜等措施,在进口窗口关闭的不利条件下,基本满足了生产所需。同时,辅助材料全年采购资金同比节约 2400 余万元,月平均储备资金同比降低 410 余万元。公司营销团队以低库存为导向,积极引导产品结构调整,在保证重要大客户供给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用户,新增客户十余家,全年实现铅锌产品销量 58.91 万吨。

各子公司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全年实现自营收入 38.76 亿元,利润超目标,成为公司全年经营工作的一大亮点。贸易方面,突出稳健经营思路,加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协同,利用多年来在市场积累的资源,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生产方面,深圳铨科铸造锌合金生产在确保安全环保和稳产高产的同时,狠抓产品质量与成本管理,取得了较好的规模效益,天津合金狠抓合金达产达标,有力消除了成本压力,深化客户关系维护,产品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经营部门动态编制主要产品风险库存表和库存管理实时图,并进行相应的保本测算;根据市场形势,积极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和原料(产品)点价操作,有效控制了风险。利用多种平台,调整债务结构,严控三项资金占用,抓好资金平衡,保证了资金链安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7.88
营业成本	11,939,467,686.22	13,682,210,005.84	-12.74
销售费用	86,867,075.85	109,493,937.97	-20.66
管理费用	280,750,376.84	304,938,169.68	-7.93
财务费用	224,565,577.25	280,988,359.87	-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8,476.90	-114,067,135.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980.05	-111,134,880.1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1,567,479.23	26,540,257.12	-18.7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2,566,718,132.13	11,846,590,373.40	5.73	-7.94	-12.83	增加 5.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锌及锌合金	7,439,432,325.39	6,959,231,578.89	6.45	-0.90	-4.34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铅及铅合金	1,497,000,586.25	1,361,006,186.90	9.08	13.11	6.71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稀贵产品	1,088,141,462.36	986,086,130.44	9.38	20.45	-9.32	增加 29.75 个百分点
硫酸	65,905,440.76	82,085,475.83	-24.55	-46.04	1.19	减少 58.14 个百分点
其他	117,283,489.18	118,000,352.98	-0.61	43.65	-1.34	增加 45.89 个百分点
自营贸易	2,358,954,828.19	2,340,180,648.36	0.80	-36.47	-37.64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外	1,419,386,783.27	1,396,175,123.33	1.64	-21.71	-22.51	增加 1.01 个 百分点
国内	11,147,331,348.86	10,450,415,250.07	6.25	-5.83	-11.35	增加 5.8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08,416.58 万元，下降 7.94%，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5.29 个百分点，其中：锌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6,786.50 万元，下降 0.90%，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3.36 个百分点，主要是析出锌加工费下降，回收率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铅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7,353.61 万元，增长 13.11%，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5.46 个百分点，主要是铅加工费下降，综合回收增加，拨料价差增加的原因；稀贵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8,476.78 万元，增长 20.45%，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29.75 个百分点，主要是金、银等综合回收产品加工成本降低同时销售价格上涨所致；硫酸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5,623.80 万元，减少 46.04%，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58.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硫酸价格下跌使收入和毛利大幅减少；自营贸易收入比上年减少 135,400.68 万元，减少 36.47%，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贸易规模进行了适度控制。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锌产品	486,521 吨	485,727 吨	3,321 吨	-6.57	-6.77	31.42
铅产品	103,411 吨	103,377 吨	494 吨	-8.59	-8.51	7.39
电金	269 公斤	269 公斤	0	-39.69	-39.69	0
电银	229.75 吨	229.69 吨	0.06 吨	-0.68	-4.20	不适用
硫酸	571,772 吨	569,626 吨	10,521 吨	0.11	-0.29	25.6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原材料	8,312,241,887.40	66.46	7,934,010,805.68	58.38	4.77	
	加工费	1,855,468,648.71	14.83	1,904,197,593.88	14.01	-2.56	
	自营贸易	2,340,180,648.36	18.71	3,752,496,818.48	27.61	-37.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锌产品	原材料	6,242,456,366.00	81.92	5,866,970,268.80	80.65	6.40	
	加工费	1,378,076,023.96	18.08	1,407,636,388.11	19.35	-2.10	
铅产品	原材料	1,134,806,958.64	83.38	1,024,843,368.12	80.35	10.73	
	加工费	226,199,228.26	16.62	250,630,643.23	19.65	-9.75	
稀有产品	原材料	911,143,584.53	92.40	1,015,629,197.72	93.40	-10.29	
	加工费	74,942,545.91	7.60	71,768,230.25	6.60	4.42	
硫酸	材料	3,184,916.46	3.88	6,019,243.19	7.42	-47.09	
	加工费	78,900,559.37	96.12	75,102,632.63	92.58	5.06	
其他	材料	20,650,061.77	17.50	20,548,727.85	17.18	0.49	
	加工费	97,350,291.21	82.50	99,059,699.66	82.82	-1.73	
自营贸易		2,340,180,648.36	100.00	3,752,496,818.48	100.00	-37.6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1,425.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7,92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67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发生销售费用 8,686.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62.69 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对运量进行控制，铁路运输保价费、运杂费等降低导致运输费下降；另外公司对机构职能调整，将原属市场营销部管理的仓库调整到各成品生产厂，本期仓库人工费用、包装费用和装卸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2、本年发生管理费用 28,075.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8.78 元，下降 7.93%。主要是公司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降低了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另外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相关政策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中转入了税金及附加。

3、本年发生财务费用 22,45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42.28 元，下降 20.08%。主要是由于计息规模的减少和融资成本的降低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567,479.23
-----------	---------------

研发投入合计	21,567,479.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0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科技人员紧紧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新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及环保产业方面创新研究。科技开发总体思路是以解决生产技术难题、配合转移转型为重点，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工艺技术提升和设备装备升级等做好文章。

根据当期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在挥发窑经济稳定运行、污酸提质减量与回用、铅锌冶炼系统金属综合回收率提高、基夫赛特工艺优化、铅阳极泥降铅及节能降耗项目等方面开展攻关，并取得一定突破。同时加强了与转移项目组的对接，对转移工艺选择进行技术论证，为转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在挥发窑渣处理工艺、DBA 材料除汞、污酸处理工艺选定配合、剥锌极板选定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在新材料、环保技术、资源综合开发及稀贵金属增值加工等领域开展了研究，如高纯国产二氧化锡研制技术、废靶回收新工艺、冶炼烟气及废水脱硝技术、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和耐腐蚀节能锌电解阴极等产业化项目，同时开展了 GX 系列合金、锌铝镁系列合金和铅锌合金替代研究工作，铅基高温板栅合金取得突破，用高温板栅合金制备的铅酸蓄电池测试结果性能佳，客户反映较好。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2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5.5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9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86.1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1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3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转型资金支持。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8,778,825.05	10.32	163,628,572.50	2.88	272.0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0.17	478,134.08	0.01	1,968.61	2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85	187,031,520.13	3.29	-41.69	3
预付账款	111,688,596.69	1.89	63,073,340.97	1.11	77.08	4
其他应收款	60,022,084.69	1.02	218,921,546.69	3.85	-72.58	5
其他流动资产	64,495,125.30	1.09	279,178,666.12	4.91	-76.90	6
应付票据	0	0	165,000,000.00	2.90	-100.00	7
应交税费	23,579,706.88	0.40	4,775,846.00	0.08	393.73	8
其他应付款	81,439,104.52	1.38	48,568,637.56	0.85	67.68	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0.24	5,262,500.00	0.09	163.64	10
长期借款	1,120,026,828.34	18.98	577,797,792.08	10.17	93.84	11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了国家专项建设资金的支持，同时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为了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增加了必要的底线资金留存。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盈利较期初增加。
- 3、应收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货款回笼结构，同时加大了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使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 4、预付账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原料已进厂尚未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增加。
- 5、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预缴增值税在本期退回。
- 7、应付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初应付票据到期已支付，期末无新增的应付票据。
- 8、应交税费：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 9、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付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增加。
- 10、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1、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15,341,086.74 元，因诉讼冻结、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9,350.66 万元，净资产 10,820.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8,04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7.89 万元。
-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406.90 万元，净资产 4,487.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5,303.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10 万元。
- 3、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64.35 万元，净资产 1,162.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8.82 万元。
- 4、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01.42 万元，净资产 2,272.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28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13 万元。
- 5、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6.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852.31 万元，净资产 7,394.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2,657.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9.05 万元。
- 6、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554.47 万元，净资产 3,017.8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9,604.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7.75 万元。
- 7、（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282.81 万元，净资产 2,119.9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1,658.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24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预期依然复杂,有色金属具有较强的衍生金融商品属性,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各国货币政策分化等都将引发有色金属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并弱化供需对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使得价格波动更为复杂。

从行业层面来看,铅锌工业既存在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进步等传统发展方面的“短板”,也面临着新形势下的多重风险和挑战:生态环境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供给过剩和消费疲软并存,绿色发展与提质增效任务艰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切要求行业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转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主动减量;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积极发展高端材料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中长期增长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愿景:成为中国铅锌银铜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一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2、战略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改善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择机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有选择的向下游产业转型发展。以加强市场运作为导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优化绿色冶炼产能规模和合金生产规模,增加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经营工作以“现金为王、成本为王、效益为王”为原则,以强基固本为核心,继续保持行业比较优势,切实增强企业自身造血与补血功能;以降本控费为重点,统筹优化全要素环节,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与效益;总产量计划完成56.40万吨,营业收入计划完成135亿元,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挖潜,力求经济运行更优化。继续发挥铅锌联合冶炼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目标,以过程控制为主导,以设备保障为前提,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均衡、稳定、高效开好系统产能,确保金属物料投入规模,继续提升金属回收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水平,实现生产系统更加经济运行。

2.提质增效,实现经营业绩再跃升。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产销研协同,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源和产品价值,在控风险的前提下,着力强化“火炬”品牌引领,实施争价差和提升水的双向驱动,全力以赴保供、促销、增效。强化采购与生产联动,拓源保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销售升水,增加汽车板镀锌销量,维持家电板镀锌份额,实施“低效益品种逐步退出”策略,优化铅产品销售比例,增加新型合金产品销量,加快推进锌铝镁、锌铝硅合金营销推广;子公司要进一步开拓经营思路,优化贸易主业,延伸业务品种;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管控资金、存货和经营合同,防范经营风险。

3.改革创新,推进发展升级开新局。按进度做好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实质性开工;加快重大转型项目推进,加快打造公司相关战略的支撑板块;加大释放改革活力,推广“模拟利润承包”,创新现有的绩效分配方式,创新供销业务管理模式。

4.居危思进,强化基础管理收实效。进一步细化精益管理,强化对标管理,深化全员管理,严格预算管理;推进减人增效,强化质量管控,严格监督问责。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政策风险。2017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复苏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转强,发达经济体维持增长预期向好,但美国新任总统上任后的政策再次引发市场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担忧,2017年欧洲大选年政治不确定性增加、难民危机、恐怖袭击及英国特蕾莎·梅的

“硬脱欧”规划等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全球经济前景下行风险不断攀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趋向减缓，但是部分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和物流成本持续上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经济增长减速风险仍未完全释放。以上因素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宏观政策的分析，全面面向市场，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尽力化解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仍以单一冶炼加工模式为主，没有自主矿山，自 2016 年以来，原料供应紧张，铅锌产品价格一路上扬，但铅锌市场加工费却节节下滑，原料供应紧张形势在 2017 年仍有可能延续，企业应对原料供应端收缩的能力相对较弱，存在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稳步拓展渠道，稳固传统矿山，积极开辟新的供应商，抓好中间贸易商的培养与服务，确保原料供应；依托“火炬”品牌优势，实施“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深耕”计划，积极巩固、培育核心大客户，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合金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以实现产品升水目标，拓宽利润空间。

3、资金和财务风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以及期货套期保值等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造成融资能力减弱，资金和财务风险较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生产挖潜，充分发挥铅锌联合冶炼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降本增效目标，以过程控制为主导，以设备保障为前提，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均衡、稳定、高效开好系统产能，进一步降低资金占用和加工成本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严格制度、体系、流程，坚决地控风险、保现金；强化资金筹措，保证货款及时回笼，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高再融资能力，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4、环保风险。随着政府和公众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风险不断加大，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延续现有基地的环保投入，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着力隐患排查整改，实施安全环保的网格化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转型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39,971.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71,150,375.63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464,610,404.14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20,689,444.74	0
2015 年	0	0	0	0	-604,625,420.97	0
2014 年	0	0	0	0	39,812,450.60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时间：2014年6月4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一聘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0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案	详见公司 2016 年度 7 月 12 日和 10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6-009 号和临 2016-012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14 年 10 月 20 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株冶集团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1)株冶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2)株冶集团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株冶集团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株冶集团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	39,536,785.72	尚不能确定	二审上诉阶段	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103186.05 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上诉,现进入二审上诉阶段,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已于 3 月 28 日开庭。 因目前该案仍处于二审庭审中,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	一审终结,我公司已上诉,现进入二审上诉阶段,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已于 3 月 27 日开庭,目前该案

				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6 年 7 月 2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了（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一审终结。				此此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仍处于二审庭审中。
--	--	--	--	--	--	--	--	------------------------------	-----------

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http://www.sse.com.cn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央企中国五矿旗下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和保护好中小股东权益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切实履行好大股东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和谐”的企业价值观，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和信誉度；作为三大管理体系较早认证的企业，“火炬牌”商标保持“中国驰名商标”美誉，热镀锌合金产品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最近“火炬”牌铸造锌荣获“全锌网”评出的“2016 年中国压铸锌合金品牌 10 强”之首。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公司在绿色改造升级上投入大量精力，向着打造绿色工厂持续努力，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先行指标，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国控污染源在线达标率 100%。公司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党建帮扶”工作，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巩固与周边社区的友好关系，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借建企 60 周年契机大力倡导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支持地方残联工作，积极开展与周边社区对接帮扶、“天天一元捐”等各项捐助慈善活动，全年，为长病长休职工发放慰问金 8 万元，为 300 多名困难家庭发放困难补助 53 万元，“金秋助学”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了助学金。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环保基本方针和“生产运行环保优先、有效预防积极治理、抓过程管理控风险、环保是企业生命线”的环保工作理念，通过制订计划、分解目标、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铅、锌冶炼“三废”达标减量排放。

1、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减量排放

2016 年工业废水外排量同比下降 8%，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工业废气经净化、制酸、脱硫后达标排放，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10%。

2、创新环境保护管理模式

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全面实现环保网格化管理模式，形成了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定位准确、高效运转的具有株冶特色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注重环境污染设施建设

生产系统全部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同时 2016 年对锌冶炼制酸系统增加了深度处理装置，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到 2016 年底止，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共计 79 台（套），废水处理设施 2 套。

4、重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评估；成功应对株洲地区 6.15 特大暴雨，并得到了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5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17,282,769	3.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0	17,200,401	3.2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55,808	8,255,808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3,730	6,693,73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3,627	4,232,796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范瑞霞	3,474,089	3,474,089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娜	1,843,800	2,457,639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38	2,449,938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248,593	人民币普通股	212,248,593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282,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769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7,20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401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55,808	人民币普通股	8,255,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3,730	人民币普通股	6,693,7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1,6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2,796	人民币普通股	4,232,796				
范瑞霞	3,474,089	人民币普通股	3,474,089				
王晓娜	2,457,639	人民币普通股	2,457,6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38	人民币普通股	2,449,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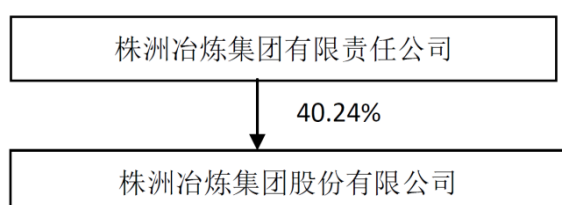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修运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除控股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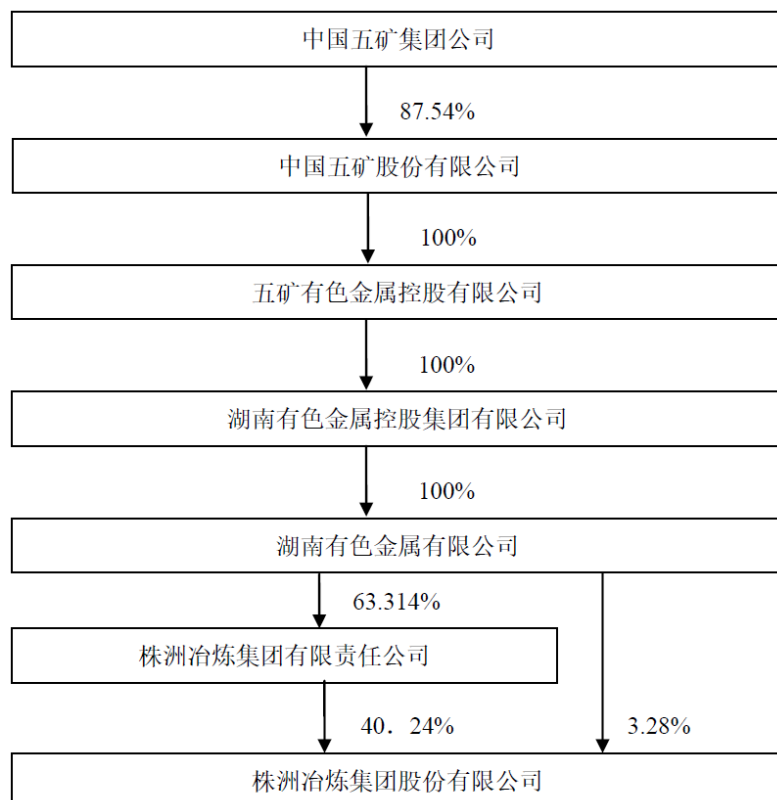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 2、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0.94%； 3、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12%（其中通过稀土集团持股 23.98%，五矿股份持股 15.14%）； 4、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9.27%（其中通过长沙矿冶院持股 27.84%，五矿股份持股 1.32%，五矿财务公司持股 0.11%）； 5、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93%； 6、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邦企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3.69%（其中通过爱邦企业持股 43.04%，Top Creat 持股 30.65%）； 7、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4.18%； 8、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 23.59%。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修运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5	2012-7-19	2017-3-9	0	0	0		0.00	
黄忠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3	2017-3-9		0	0	0		38.47	
刘朗明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2-11-20		0	0	0		30.39	
王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5-4-15		0	0	0		30.39	
李雄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2-11-20		0	0	0		30.39	
刘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2012-11-20		0	0	0		30.39	
吴晓鹏	董事(已离任)	男	38	2013-9-23	2016-11-29	0	0	0		0.00	
张红信	董事	男	51	2015-4-22		0	0	0		0.00	
邵凯旋	董事	男	51	2015-4-22		0	0	0		0.00	
谢青	独立董事	男	53	2010-12-13		0	0	0		5.00	
胡晓东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1-28		0	0	0		5.00	
虞晓锋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1-28		0	0	0		5.00	
何茹	监事会会主席	女	48	2012-11-29		0	0	0		30.39	
夏永生	监事	男	53	2002-3-8		0	0	0		27.25	
李跃华	监事	男	52	2009-3-10		0	0	0		16.58	
田伟建	监事	男	45	2014-4-2		0	0	0		10.63	
杨宇	监事	女	45	2007-5-11		0	0	0		1.40	
沈建斌	监事	男	53	2014-4-2		0	0	0		1.40	
刘发明	监事	男	57	2014-4-2		0	0	0		1.40	
刘伟清	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	男	52	2000-12-12		3,800	3,800	0		30.39	

	事会秘书										
何献忠	财务总监	男	47	2010-10-25		0	0	0		30.39	
合计	/	/	/	/	/	3,800	3,800	0	/	324.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修运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忠民	2005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朗明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我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王辉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雄姿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文德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晓鹏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资产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
张红信	1988 年 7 月进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工作。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德国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爱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五矿有

	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邵凯旋	1986 年 3 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198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先后在株冶科研所、总调度室、计划处工作,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先后担任株冶计划处处长、发展规划部部长,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企业管理部部长,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湖南有色安全环保部部长,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本部副总监,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谢青	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 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东	1987 年 7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1998 年 9 月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获得公司及商事法学硕士; 1989 年 4 月获得中国律师资格; 1987 年 8 月在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英国西蒙斯律师事务所任访问律师, 就上述律师事务所有关中国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参与了英国的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合并及收购、项目融资和资本市场交易等法律事务; 199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晓锋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工作, 历任证券发行处高级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 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 任总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中富证券有限公司工作, 任总裁;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任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首席投资官; 2011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在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任法人代表、创始合伙人; 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茹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夏永生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 200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跃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物资采购部书记、副部长、工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党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00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田伟建	2009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本公司铅冶炼厂技术员、调度员、副工段长、物料管理员、工段长等职务; 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铅冶炼厂阳极工段工段长;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宇	2008 年至今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沈建斌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发明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江铜集团吉尔吉斯斯坦项目组组长和朝阳磷矿项目组组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伟清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副会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何献忠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任株洲冶炼厂财务处处长助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正处级）、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修运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黄忠民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辉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雄姿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文德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朗明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晓鹏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已离任）		
何茹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杨宇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建斌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刘发明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修运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黄忠民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红信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邵凯旋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胡晓东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虞晓锋	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发明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先按上年度经上级部门核定的基薪标准发放，年度财务决算公布后，如有调整，再按新的基薪标准发放，多退少补。如遇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特殊时期，按公司制定的“工薪浮动办法”，所有成员的月基薪按比例下浮。 2、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薪酬总额按上级核定的标准兑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绩效年薪薪酬，根据其业绩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酬系数，再兑现。公司年初与经营班子成员签订业绩管理任务书，明确关键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考评结果直接与绩效年薪挂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根据薪酬核定结果，由公司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指标和主要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作为确认薪酬兑现的主要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规定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4.890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晓鹏	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14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1,090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60
合计	5,3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54
大学本科	865
大专	1,109
中专及以下	3,330
合计	5,3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年末，根据公司利润、业务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当年业绩考评情况等核定公司的工资总额，并根据上级公司的要求作进度控制。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工薪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司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形式、绩效工薪核算等内容。年初，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将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与各二级单位、子公司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业绩管理任务书》，公司每月根据各单位月度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和业绩管理任务书条款核算各单位薪酬，各二级单位按本单位绩效薪酬管理办法逐级核算员工薪酬，公司每月对薪酬发放及工资总额额度进行监控。2016 年公司继续在条件成熟的二级单位和生产工序实行“模拟利润”承包模式，实施全口径的人工成本总承包，加大了承包单位的用工和绩效激励自主权，从而达到控制人工成本的目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和“线面结合，内训为主，外培为辅”的总体思路，采取“内培与外培相结合、基层培训与公司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开展教育培训工作，2016 年公司共组织公司及基层级培训项目 217 项，培训 4300 余人次。

公司组织了大学生专题培训，班组长专题培训，组织了设备管理及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公司高级技师柳祥国、谢平根分别获得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均能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经营规划，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内幕信息防控相关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的工作重点，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询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6	http://www.sse.com.cn/	2016-05-2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修运	否	5	5	4	1	0	否	1
黄忠民	否	5	5	4	0	0	否	1
王辉	否	5	5	4	0	0	否	1
李雄姿	否	5	5	4	0	0	否	1
刘文德	否	5	5	4	0	0	否	1
刘朗明	否	5	5	4	0	0	否	1
吴晓鹏	否	5	4	4	1	0	否	1
张红信	否	5	4	4	1	0	否	1
邵凯旋	否	5	5	4	0	0	否	1
谢青	是	5	4	4	1	0	否	1
胡晓东	是	5	5	4	0	0	否	1
虞晓锋	是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够认真、审慎、独立，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制度，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任年度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予以了重点关注，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 2015 年度企业负责人的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经营绩效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监高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年薪兑现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在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都做了披露，在此不作赘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临 2014-008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目前水口山、锡矿山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五矿集团来函提请公司审议以豁免和变更的方式分别处置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豁免及变更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株冶同业竞争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1、豁免五矿集团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

2、同意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至目前为止，五矿集团需履行承诺的情形尚未发生。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绩效管理任务书”，明确了公司所要实现的目标，总经理再与其他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管理任务书”，明确各分管领导的目标责任，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经营者的年薪挂钩，并结合公司现状和员工薪酬水平来确定高管人员的薪酬，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从而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616 号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株冶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株冶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株冶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金文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778,825.05	163,628,57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478,1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87,031,520.13
应收账款		65,359,023.52	92,969,568.44
预付款项		111,688,596.69	63,073,34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22,084.69	218,921,54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8,937,671.37	1,293,616,56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95,125.30	279,178,666.12
流动资产合计		2,688,226,683.03	2,298,897,90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2,958,615.93	2,964,914,226.00
在建工程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工程物资		3,938,922.87	3,939,080.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439,573.76	288,526,36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568.62	6,046,59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64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591,122.06	3,384,421,487.86
资产总计		5,899,817,805.09	5,683,319,39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0,577,562.32	3,759,424,65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387,029,971.83	496,457,032.99
预收款项		153,345,629.02	215,987,15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922,180.90	59,058,477.40
应交税费		23,579,706.88	4,775,846.00
应付利息		16,519,514.03	20,349,871.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39,104.52	48,568,637.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5,2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7,287,669.50	4,774,884,17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26,828.34	577,797,792.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49,031.63	191,564,7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03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06,51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596,896.58	787,169,033.26
负债合计		5,741,884,566.08	5,562,053,20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1,451.00	-16,652,07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8,647,444.29	-1,349,336,8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44,102.64	123,804,030.87
少数股东权益		-2,710,863.63	-2,537,84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3,239.01	121,266,1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9,817,805.09	5,683,319,397.53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006,278.87	69,214,96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478,134.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874,608.29	186,331,520.13
应收账款		57,878,400.74	48,954,825.53
预付款项		97,594,676.20	66,466,890.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93,577.67	264,884,084.50
存货		1,470,854,186.39	1,198,104,14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18,088.22	262,790,594.98
流动资产合计		2,461,210,564.50	2,097,225,16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669,197.86	173,454,7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6,546,488.48	2,946,976,020.72
在建工程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工程物资		3,938,922.87	3,939,080.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881,040.21	281,713,13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850,443.85	3,527,078,180.97
资产总计		5,815,061,008.35	5,624,303,34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1,741,660.00	3,043,022,72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7,566,390.94	1,544,260,490.15
预收款项		119,305,258.29	162,479,569.80
应付职工薪酬		60,224,747.17	58,696,610.23
应交税费		2,952,811.43	1,168,118.93
应付利息		14,185,547.11	14,493,424.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352,611.66	162,924,57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329,026.60	5,157,308,01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421,138.34	257,208,760.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49,031.63	191,564,7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970,169.97	448,773,489.71
负债合计		5,790,299,196.57	5,606,081,50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1,464,610,404.14	-1,471,150,3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1,811.78	18,221,8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5,061,008.35	5,624,303,348.25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其中：营业收入		12,685,237,304.00	13,770,698,49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86,000,375.53	14,483,716,174.48
其中：营业成本		11,939,467,686.22	13,682,210,00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60,653.98	15,693,433.89
销售费用		86,867,075.85	109,493,937.97
管理费用		280,750,376.84	304,938,169.68
财务费用		224,565,577.25	280,988,359.87
资产减值损失		26,189,005.39	90,392,26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614.04	478,13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1,070.95	44,032,69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91,528.44	-668,506,849.49
加：营业外收入		57,052,634.53	66,297,7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5,677.76	236,4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42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35,428.33	-602,445,625.35
减：所得税费用		9,632,326.55	2,159,34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101.78	-604,604,97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9,444.74	-604,625,420.97
少数股东损益		13,657.04	20,45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3,948.15	-14,319,335.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50,627.03	-14,158,513.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50,627.03	-14,158,513.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417,993.50	-13,354,883.6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366.47	-803,629.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78.88	-160,82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67,049.93	-618,924,3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0,071.77	-618,783,93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21.84	-140,371.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15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12,104,734.12	9,342,985,325.72
减：营业成本		8,722,138,457.46	9,394,680,568.78
税金及附加		23,147,512.48	13,269,598.96
销售费用		68,669,954.90	91,610,827.61
管理费用		253,480,125.09	275,238,949.69
财务费用		169,257,638.95	198,930,496.59
资产减值损失		24,499,296.79	106,514,99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614.04	478,13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5,509.24	44,032,69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1,146.75	-692,749,279.85
加：营业外收入		56,899,234.53	61,227,7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8,116.29	231,30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42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9,971.49	-631,752,889.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9,971.49	-631,752,88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9,971.49	-631,752,88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7,331,046.53	14,193,679,85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6,065.28	24,867,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20,042.29	46,313,1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6,897,154.10	14,264,860,79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0,382,902.91	12,919,137,52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98,019.72	526,749,67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90,734.62	180,624,4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91,366.41	289,459,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4,663,023.66	13,915,971,1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60,666.84	314,449,62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32,6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6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4,028.39	360,282,31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16,977.64	130,614,10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15,527.65	343,735,348.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32,505.29	474,349,4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8,476.90	-114,067,1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1,959,350.98	7,031,473,17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959,350.98	7,031,473,17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385,166.74	6,910,446,24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392,204.19	232,161,80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777,370.93	7,142,608,0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980.05	-111,134,8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532.22	-30,50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09,165.81	123,657,16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28,572.50	36,971,41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437,738.31	160,628,572.50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4,506,694.66	8,924,278,87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6,065.28	24,867,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29,310.45	24,341,6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782,070.39	8,973,488,29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3,150,564.97	7,673,610,3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77,686.41	506,653,12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9,880.18	152,725,07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20,106.38	317,074,8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8,378,237.94	8,650,063,4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3,832.45	323,424,81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360,666.84	314,449,62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32,6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1,088.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3,835.62	360,282,31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37,135.32	117,252,33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15,527.65	343,735,34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52,662.97	460,987,68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827.35	-100,705,36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7,785,060.80	4,227,424,855.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785,060.80	4,227,424,85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0,116,248.69	4,228,042,14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65,701,593.15	186,588,361.54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817,841.84	4,414,630,5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67,218.96	-187,205,6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998.63	-62,44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50,222.69	35,451,3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4,969.44	30,763,62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65,192.13	66,214,969.44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6,652,078.03		95,095,815.42		-1,349,336,889.03	-2,537,841.79	121,266,18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16,652,078.03		95,095,815.42		-1,349,336,889.03	-2,537,841.79	121,266,18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50,627.03				20,689,444.74	-173,021.84	36,667,04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50,627.03				20,689,444.74	-173,021.84	36,667,04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887,104.91					21,887,104.91
2. 本期使用								21,887,104.91					21,887,104.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501,451.00		95,095,815.42		-1,328,647,444.29	-2,710,863.63	157,933,239.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58,513.20				-604,625,420.97	-140,371.11	-618,924,3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8,513.20				-604,625,420.97	-140,371.11	-618,924,30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2,522,585.93					22,522,585.93
2．本期使用								22,522,585.93					22,522,585.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				867,239		-16,652		95,095,		-1,349,	-2,537,84	121,266,1

	,914.00				,268.51		,078.03		815.42		336,889 .03	1.79	89.08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9,971.49	6,539,97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9,971.49	6,539,97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887,104.91			21,887,104.91
2. 本期使用								21,887,104.91			21,887,104.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64,610,404.14	24,761,811.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752,889.12	-631,752,88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752,889.12	-631,752,88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522,585.93			22,522,585.93
2. 本期使用								22,522,585.93			22,522,585.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1,471,150,375.63	18,221,840.29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湘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火炬公司”）。株冶火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株洲冶炼厂（现更名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现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锌矿（现更名为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吴县市铜矿（现更名为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乐昌市铅锌矿（现更名为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名投资者以发起方式设立。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原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7,457,914.53元，按1:1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2月1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1004959，注册资本为307,457,900.00元，注册地址为株洲天元区滨江一村17栋208、209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4号文核准，株冶火炬公司于200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0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株冶火炬公司已于2004年11月1日变更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7,457,914.00元。

2005年10月，株冶火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234号”文与“湘国资产权函[2005]254号”文批复，并经株冶火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0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4,200.0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正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株冶火炬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年，株冶火炬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B座2508房。

200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7号文核准株冶火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7,457,914.00元。同时，株冶火炬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B座2508房”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株冶科技园内）。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7年4月25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25日，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本期利润表合并范围包含该子公司，此后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含该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

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

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公司对证券、期货等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3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 12 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2 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视为单项
------------------	---

	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差异、其他等。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

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降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对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等，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

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适用 13%的税率，其他产品适用 17%的税率，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营改增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率及采用 5%的税率简易征收。
营业税	应税收入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按房屋建筑物原值扣除 20%-30%后余额的 1.2%缴纳。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0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0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本公司综合利用冶炼烟气综合回收硫酸，取得了湘综证书2008第009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生产的硫酸减按硫酸收入的90%作为计税收入。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适用13%的税率，其他产品适用17%的税率。公司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利用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生产的铋、银、铟、铜产品，属于该文件目录中的列举范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销售石膏的二水硫酸钙(含量85%以上)、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18%）和硫磺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555.35	303,927.70
银行存款	608,612,135.13	160,315,510.23
其他货币资金	9,134.57	3,009,134.57
合计	608,778,825.05	163,628,57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3,776.61	32,739,748.81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存在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534.11 万元。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60,877.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44,515.03 万元，增长 272.05%，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了国家专项建设资金的支持，同时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为了保障资金链的安全，增加了必要的底线资金留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0,748.12	478,134.0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9,890,748.12	478,134.08
合计	9,890,748.12	478,134.08

其他说明：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 万元为未平仓远期商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其为本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未来承担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该部分套期没有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中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相关远期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利润表内。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54,608.29	187,031,520.13
商业承兑票据	24,000,000.00	
合计	109,054,608.29	187,031,520.1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3,196,190.76	
合计	733,196,19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10,905.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7,797.69 万元，下降 41.69%，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货款回笼结构，同时加大了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使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7,028.42	98.92	7,058,004.90	9.75	65,359,023.52	99,740,330.47	99.22	6,770,762.03	6.79	92,969,56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752.54	1.08	788,752.54	100.00	0	788,752.54	0.78	788,752.54	100.00	0
合计	73,205,780.96	/	7,846,757.44	/	65,359,023.52	100,529,083.01	/	7,559,514.57	/	92,969,568.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含 6 个月）	63,584,884.00	635,848.84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71,860.29	58,593.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756,744.29	694,441.86	1.07
1 至 2 年	1,369,654.42	410,896.33	30.00
2 至 3 年	675,926.00	337,963.00	50.00
3 年以上	5,614,703.71	5,614,703.71	100.00
合计	72,417,028.42	7,058,004.90	9.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7,242.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末余额为 54,714,293.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47,142.93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火炬”）与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债权转让代理合同》，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的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将国内信用证下金额为 4,500.00 万人民币未到期债权委托银行代为转卖。该国内信用证未到期债权转让给代理银行，并由代理银行承担债权转让的相应风险，如果该国内信用证未到期债权不能如期回收，代理行不再向卖方进行追偿。该笔国内信用证未到期债权转让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火炬应收账款 4,500.00 万元终止确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6,535.90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2,761.05 万元，下降 29.7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协议客户的催收力度。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950,245.00	98.44	56,509,876.23	89.59
1 至 2 年	787,183.79	0.70	5,901,569.64	9.36
2 至 3 年	289,331.27	0.26	177,074.22	0.28
3 年以上	661,836.63	0.60	484,820.88	0.77
合计	111,688,596.69	100.00	63,073,340.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余额为 64,644,140.95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 11,168.86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加 4,861.53 万元，增长 77.0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原料已进厂尚未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无风险款项增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价值
单项金 额重大 并单独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82,605,200.90	88.02	22,583,116.21	27.34	60,022,084.69	237,465,608.30	93.60	23,355,313.85	9.84	214,110,294.45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11,248,340.77	11.98	11,248,340.77	100	0	16,248,340.77	6.40	11,437,088.53	70.39	4,811,252.24
合计	93,853,541.67	/	33,831,456.98	/	60,022,084.69	253,713,949.07	/	34,792,402.38	/	218,921,546.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含 6 个月）	55,225,405.00	552,254.05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37,420.30	251,871.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262,825.30	804,125.07	1.33
1 至 2 年	758,806.38	227,641.92	30.00
2 至 3 年	64,440.00	32,220.00	50.00
3 年以上	21,519,129.22	21,519,129.22	100.00
合计	82,605,200.90	22,583,116.21	27.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0,945.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4,429,707.11	194,244,489.36
保证金及押金	28,591,700.08	58,677,365.83
备用金	832,134.48	792,093.88
合计	93,853,541.67	253,713,949.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款	33,201,327.33	1-6 个月	35.38	332,013.2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押金	10,260,000.00	7-12 个月、3 年以上	10.93	5,510,000.00
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6,592.64	3 年以上	6.84	6,416,592.64
应收省财政所得税返还	往来款	5,170,000.00	3 年以上	5.51	5,17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进口税金保证金	4,340,000.00	1-6 个月	4.62	43,400.00
合计	/	59,387,919.97	/	63.28	17,472,00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6,002.21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15,889.95 万元，降低 7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420,320.73	12,427,914.40	608,992,406.33	495,873,699.45	5,799,959.27	490,073,740.18
在产品	823,306,177.14	16,310,444.98	806,995,732.16	708,185,545.02	27,063,623.60	681,121,921.42
库存商品	253,784,391.34	16,602,331.38	237,182,059.96	151,775,683.87	30,101,982.18	121,673,701.69
委托加工物资	6,598,770.63	831,297.71	5,767,472.92	1,475,366.69	728,169.24	747,197.45
合计	1,705,109,659.84	46,171,988.47	1,658,937,671.37	1,357,310,295.03	63,693,734.29	1,293,616,560.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99,959.27	10,417,257.55		3,789,302.42		12,427,914.40
在产品	27,063,623.60	7,890,746.93		18,643,925.55		16,310,444.98
库存商品	30,101,982.18	8,451,574.97		21,951,225.77		16,602,331.38
委托加工物资	728,169.24	103,128.47				831,297.71
合计	63,693,734.29	26,862,707.92		44,384,453.74		46,171,988.47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56,416,257.73	258,451,345.53
预缴城建税	365,570.18	12,556,340.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426.18	345,247.6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56,540.84	7,825,732.62
预缴房产税	2,349,229.97	
预缴土地使用税	4,642,600.40	
套期工具	517,500.00	
合计	64,495,125.30	279,178,666.1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1,397,209.70	3,697,425,242.23	70,344,336.23	23,109,016.88	5,472,275,8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	90,150,945.48		239,557.03	90,397,502.51
(1) 购置		35,327,502.87		239,557.03	35,567,059.90
(2) 在建工程转入	7,000.00	54,823,442.61			54,830,442.61
3. 本期减少	31,281.55	4,239,664.94	768,063.36	131,652.89	5,170,662.74

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31,281.55	4,239,664.94	768,063.36	131,652.89	5,170,662.74
4. 期末余 额	1,681,372,928.15	3,783,336,522.77	69,576,272.87	23,216,921.02	5,557,502,64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688,377,242.59	1,741,098,228.47	60,010,746.62	17,092,461.15	2,506,578,678.83
2. 本期增 加金额	54,422,809.06	202,603,944.97	3,833,838.83	1,042,731.00	261,903,323.86
(1) 计 提	54,422,809.06	202,603,944.97	3,833,838.83	1,042,731.00	261,903,323.86
3. 本期减 少金额		3,848,149.25	745,021.46	127,703.31	4,720,874.02
(1) 处 置或报废		3,848,149.25	745,021.46	127,703.31	4,720,874.02
4. 期末余 额	742,800,051.65	1,939,854,024.19	63,099,563.99	18,007,488.84	2,763,761,128.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505,022.00	192,381.30	85,496.91		782,900.21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505,022.00	192,381.30	85,496.91		782,900.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938,067,854.50	1,843,290,117.28	6,391,211.97	5,209,432.18	2,792,958,615.93
2. 期初账 面价值	992,514,945.11	1,956,134,632.46	10,248,092.70	6,016,555.73	2,964,914,226.00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1,814,794.43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120,995,222.87
合计	131,814,794.43		131,814,794.43	120,995,222.87		120,995,222.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循环经济直接炼铅及配套工程	1,169,660,000.00	19,921,730.96	26,266,363.68	29,200,313.83		16,987,780.81	104.459		68,051,458.50	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1,169,660,000.00	19,921,730.96	26,266,363.68	29,200,313.83		16,987,780.81	/	/	68,051,458.50	0	/	/

1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938,922.87	3,939,080.13
合计	3,938,922.87	3,939,080.13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4,553,382.88	373,825,231.92	80,514.43	562,680.00	19,696,405.00	398,718,214.23

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4. 期末余额	4,553,382.88	373,825,231.92	80,514.43	562,680.00	19,696,405.00	398,718,214.23
二、累计摊销						
1 . 期初余额	1,531,201.61	91,294,787.15	80,514.43	562,680.00	16,722,664.81	110,191,848.00
2 . 本期增加金额	560,451.24	7,552,601.04			2,973,740.19	11,086,792.47
1) 计提	560,451.24	7,552,601.04			2,973,740.19	11,086,792.47
3 . 本期减少金额						
4 . 期末余额	2,091,652.85	98,847,388.19	80,514.43	562,680.00	19,696,405.00	121,278,640.47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61,730.03	274,977,843.73				277,439,57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2,181.27	282,530,444.77			2,973,740.19	288,526,366.23

1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支出		21,567,479.23				21,567,479.23		
合计		21,567,479.23				21,567,479.2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9,215.92	1,102,303.99	3,122,110.79	780,527.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081,058.52	770,264.63	3,257,748.13	814,437.03
套期工具			17,806,511.55	4,451,627.89
合计	7,490,274.44	1,872,568.62	24,186,370.47	6,046,592.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套期工具	4,084,146.45	1,021,036.61		
合计	4,084,146.45	1,021,036.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7,359,909.93	1,680,484,887.14
合计	1,717,359,909.93	1,680,484,887.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676,222,097.96	676,222,097.96	
2019		247,160.78	
2020	702,618,517.98	708,744,458.11	
2021	90,746,375.18		
合计	1,469,586,991.12	1,385,213,716.85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3,566,646.45	
合计	3,566,646.45	

其他说明：

期末套期工具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期末美元借款到期日汇率进行锁定，美元借款资产负债表日的近似汇率与锁定汇率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套期工具。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5,800,000.00	506,457,526.15
抵押借款	191,610,000.00	263,888,000.00
保证借款	910,141,660.00	952,087,030.66

信用借款	1,973,025,902.32	2,036,992,101.56
合计	3,720,577,562.32	3,759,424,658.37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 0 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16,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期末无新增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0,085,058.10	479,888,436.78
设备款	32,739,154.99	10,871,640.39
维修款	4,205,758.74	5,696,955.82
合计	387,029,971.83	496,457,032.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524,303.07	未结算
合计	40,524,303.07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3,345,629.02	215,987,151.60
合计	153,345,629.02	215,987,15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 15,334.56 万元，较期初减少 6,264.15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客户预付的未结算货款减少。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43,757,131.89	442,512,568.94	435,980,370.63	50,289,33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9,532.91	60,013,359.72	64,340,757.53	512,135.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0,461,812.60		341,097.00	10,120,715.60
合计	59,058,477.40	502,525,928.66	500,662,225.16	60,922,180.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00.00	338,886,462.44	338,633,190.74	307,271.70
二、职工福利费		38,915,375.56	38,915,375.56	
三、社会保险费		34,450,474.15	34,450,474.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764,848.88	24,764,848.88	
工伤保险费		7,655,155.76	7,655,155.76	
生育保险费		2,030,469.51	2,030,469.51	
四、住房公积金		20,742,184.28	20,742,184.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03,131.89	9,518,072.51	3,239,145.90	49,982,058.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757,131.89	442,512,568.94	435,980,370.63	50,289,33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602,228.52	54,602,228.52	
2、失业保险费	4,427,009.81	5,004,421.30	8,919,296.01	512,135.10
3、企业年金缴费	412,523.10	406,709.90	819,233.00	
合计	4,839,532.91	60,013,359.72	64,340,757.53	512,13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9%-20%、1%-1.5%每月向其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同时,自本年2月份起,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过职工大会的决议,暂停企业年金计划。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79,580.93	1,406,056.37
营业税	15,686.05	19,005.08
企业所得税	5,735,465.03	549,628.37
个人所得税	1,593,076.97	828,87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778.22	408,623.65
土地使用税		9,925.35
房产税	10,884.84	10,884.84
教育费附加	1,231,914.15	291,874.03
其他	1,747,320.69	1,250,976.78
合计	23,579,706.88	4,775,846.0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 2357.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0.39 万元，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增加。

2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5,903.71	691,503.6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23,610.32	19,658,367.66
合计	16,519,514.03	20,349,871.27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6,602,570.41	15,368,150.96
往来款	39,386,232.76	25,739,878.25
风险抵押金	15,256,801.35	7,182,501.35
押金	193,500.00	278,107.00
合计	81,439,104.52	48,568,63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74,000.00	5,262,500.00
合计	13,874,000.00	5,262,5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1387.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61.15 万元，增长 163.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8,605,690.00	565,589,032.00
信用借款	311,421,138.34	12,208,760.08
合计	1,120,026,828.34	577,797,79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 112,002.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222.90 万元，增长 93.84%，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2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	54,920,000.00		6,865,000.00	48,05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锌一系统烟气制酸汞污染治理项目	19,704,729.63		6,685,698.00	13,019,031.63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粉尘治理项目	16,150,000.00		1,700,000.00	14,4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总废水抗击暴雨冲击及外渣场环境治理改造渣山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13,090,000.00		1,540,000.00	11,5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60 吨 ITO 靶材产业化项目	14,250,000.00		1,500,000.00	12,7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淘汰落后产能 10 万吨铅项目	11,975,000.00		1,485,000.00	10,49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废水资源化项目	8,966,666.67		1,000,000.00	7,966,666.67	收到财政拨款
余热发电二期项目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项目	7,900,000.00		1,350,000.00	6,55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锌系统中间渣料水溶锌多级逆流洗涤技术改造项	8,100,000.00		900,000.00	7,2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含砷铅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5,600,000.00		800,000.00	4,80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生产水环状网供应改造项目	6,210,000.00		690,000.00	5,52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铅鼓风炉烟气脱硫项目	3,303,333.33		560,000.00	2,743,333.33	收到财政拨款
株冶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	1,875,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11,520,000.00		1,440,000.00	10,08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91,564,729.63		28,015,698.00	163,549,031.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	54,920,000.00		6,865,000.00		48,0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锌一系统烟气制酸汞污染治理项目	19,704,729.63		6,685,698.00		13,019,031.6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粉尘治理项目	16,150,000.00		1,700,000.00		1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废水抗击暴雨冲击及外渣场环境治理改造渣山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13,090,000.00		1,54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 吨 ITO 靶材产业化项目	14,250,000.00		1,500,000.00		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 10 万吨铅项目	11,975,000.00		1,485,000.00		10,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废水资源化项目	8,966,666.67		1,000,000.00		7,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二期项目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	7,900,000.00		1,350,000.00		6,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项目						
锌系统中 中间渣料水 溶锌多级 逆流洗涤 技术改造 项目	8,100,000.00		9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铅废 渣综合治 理项目	5,600,000.00		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水环 状网供应 改造项目	6,210,000.00		690,000.00		5,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鼓风炉 烟气脱硫 项目	3,303,333.33		560,000.00		2,743,333.33	与资产相关
株冶外渣 场环保综 合整治项 目	1,875,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 染防治	11,520,000.00		1,440,000.00		10,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 增值税税 款		22,646,065.28	22,646,065.28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款		263,400.00	263,4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科 技交流中 心2016年 技术市场 发展专题 项目奖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知 识产权局 2016年专 利资助费		67,000.00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 识产权局 专利拨款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 耐腐蚀型 锌阴极铝 板的制备 关键技术 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564,729.63	23,280,465.28	51,296,163.28		163,549,031.63	/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17,806,511.55
合计		17,806,511.55

2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2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6,764,259.18			866,764,259.18
其他资本公积	475,009.33			475,009.33
合计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3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52,078.03	21,436,612.65		5,472,664.50	16,150,627.03	-186,678.88	-501,451.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354,883.66	21,890,658.00		5,472,664.50	16,417,993.50		3,063,109.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7,194.37	-454,045.35			-267,366.47	-186,678.88	-3,564,56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52,078.03	21,436,612.65		5,472,664.50	16,150,627.03	-186,678.88	-501,451.00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21,887,104.91	21,887,104.91	
合计		21,887,104.91	21,887,104.91	

3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合计	95,095,815.42			95,095,815.42

33、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9,336,889.03	-744,711,468.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9,336,889.03	-744,711,468.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9,444.74	-604,625,420.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647,444.29	-1,349,336,889.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6,718,132.13	11,846,590,373.40	13,650,883,957.84	13,590,705,218.04
其他业务	118,519,171.87	92,877,312.82	119,814,538.83	91,504,787.80
合计	12,685,237,304.00	11,939,467,686.22	13,770,698,496.67	13,682,210,005.84

3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325.00	76,0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3,890.49	9,110,166.88
教育费附加	8,845,636.02	6,507,262.03
房产税	3,209,446.89	
土地使用税	13,524.36	

车船使用税	3,706.51	
印花税	3,694,124.71	
合计	28,160,653.98	15,693,433.89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相关政策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中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合计金额6,920,802.47元。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8,295,800.98	75,975,194.46
人工费用	5,665,917.50	8,565,984.38
包装费	637,170.52	10,418,867.18
仓储保管费	1,428,683.49	2,898,975.84
装卸费	866,554.06	1,815,042.39
差旅费	814,570.32	915,957.64
保险费	741,976.05	918,584.23
其他	8,416,402.93	7,985,331.85
合计	86,867,075.85	109,493,937.97

其他说明：

公司对机构职能调整，将原属销售部管理的仓库调整到各成品生产厂，本期仓库人工费用、包装费用和装卸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销售费用中相关费用减少。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2,961,976.77	82,381,767.90
修理费	86,990,058.07	77,777,239.50
研究开发费	21,567,479.23	26,540,257.12
税费	3,708,023.10	26,913,566.20
折旧费	15,917,747.23	15,213,921.35
排污费	15,798,221.25	14,374,066.00
无形资产摊销	11,086,792.47	11,836,242.38
业务招待费	5,512,735.16	6,841,339.00
财产保险费	5,613,161.88	5,861,807.14
水电费	2,232,386.29	3,455,860.55
办公费	1,863,095.30	3,695,157.97
差旅费	3,575,741.30	4,270,179.01
物料消耗	1,635,661.55	1,572,368.87
环卫及绿化费	3,437,809.44	4,325,834.98
农赔费用	2,902,730.65	1,686,246.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5,429.91	2,441,672.75
劳动保护费	632,124.48	2,609,588.62
老干部及离休人员费用	3,100,597.90	1,440,438.13

董事会经费	681,838.76	666,813.10
其他	9,406,766.10	11,033,802.36
合计	280,750,376.84	304,938,169.68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561,846.95	238,084,761.73
利息收入	-2,208,937.04	-2,424,675.95
汇兑损益	18,292,705.36	17,249,797.4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2,950,280.42	12,267,680.48
其他	6,969,681.56	15,810,796.17
合计	224,565,577.25	280,988,359.87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3,702.53	1,310,935.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862,707.92	89,081,331.35
合计	26,189,005.39	90,392,267.23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12,614.04	478,134.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12,614.04	478,134.08
合计	9,412,614.04	478,134.08

4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4,741,070.95	44,032,694.24
合计	-134,741,070.95	44,032,694.24

4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政府补助	51,296,163.28	64,195,390.28	51,296,163.28
其他	5,756,471.25	2,102,309.73	5,756,471.25
合计	57,052,634.53	66,297,700.01	57,052,63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8,015,698.00	26,320,698.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2,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15,698.00	28,590,698.00	/

4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6,427.17		406,427.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6,427.17		406,427.17
其他	219,250.59	236,475.87	219,250.59
合计	625,677.76	236,475.87	625,677.76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9,930.43	3,277,17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603.88	-1,117,834.69
合计	9,632,326.55	2,159,34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335,42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83,85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5,375.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6,238.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2,30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9,003.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5,115.08
无须纳税的收入	-988,581.6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9,632,326.55

4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08,937.04	2,424,675.95
代收款、往来款	121,244,664.22	25,731,567.26
政府补助及其他	5,390,871.25	10,736,900.00
收回保证金	3,000,000.00	7,420,000.00
预缴增值税退回	125,075,569.78	
合计	256,920,042.29	46,313,143.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8,295,800.98	75,975,194.46
维修费	88,320,592.09	77,894,973.53
研究开发费	21,567,479.23	26,540,257.12
包装仓储及装卸费	2,932,408.07	15,132,885.41
排污费	15,798,221.25	14,374,066.00
业务招待费	5,512,735.16	6,841,339.00
保证金	15,341,086.74	3,000,000.00
保险费	6,355,137.93	6,780,391.37
差旅费	4,390,311.62	5,186,136.65
办公费	1,863,095.30	3,695,157.97
物料消耗	1,635,661.55	1,572,368.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5,429.91	2,441,672.75
水电费	2,232,386.29	3,455,860.55
其他	34,821,020.29	46,569,181.43
合计	271,191,366.41	289,459,485.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铅鼓风炉烟气脱硫（J06AH01）		1,2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10万吨铅		6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03,101.78	-604,604,97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89,005.39	90,392,26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903,323.86	248,717,111.01
无形资产摊销	11,086,792.47	11,836,24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42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2,614.04	-478,134.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489,927.94	253,977,29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41,070.95	-44,032,69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603.88	-1,117,83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183,818.55	310,760,73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919,109.51	-116,055,00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330,592.16	199,494,66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4,130.44	348,889,684.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437,738.31	160,628,57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28,572.50	36,971,41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09,165.81	123,657,161.2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451,088.7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1,088.7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3,437,738.31	160,628,572.50
其中：库存现金	157,555.35	303,92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271,048.39	160,315,51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34.57	9,134.5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437,738.31	160,628,572.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 163,628,572.50 元，其中三个月以上保证金 3,00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期末余额为 608,778,825.05 元，其中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和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15,334,850.34 元因诉讼冻结使用受到限制，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攸县支行 6,236.40 元因被银行列入呆户导致使用权受到限制，未列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核算。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41,086.74	冻结、其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
固定资产	142,426,826.05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0,395,525.10	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83,259,791.88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831,423,229.77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0,458.17	6.9370	1,459,948.33
港币	223,047.40	0.8945	199,515.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82.07	6.9370	68,551.9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69,080.81	6.9370	1,866,613.58
港币	227,116.00	0.8945	203,155.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36,489.03	6.9370	16,208,286.1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22,237.92	6.9370	5,010,164.45
港币	90,000.00	0.8945	80,5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9370	13,874,0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7,370,000.00	6.9370	328,605,69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25日，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本期利润表合并范围包含该子公司，此后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含该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进出口	100		设立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85	15	设立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郴州	贸易	85	15	设立
深圳市铨科合金有	深圳	深圳	有色金属加工	100		设立

限公司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	设立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设立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	株洲	产品开发	99		设立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有色金属加工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16,212.93		227,223.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	27,767,720.64	246,527.53	28,014,248.17	5,291,911.15		5,291,911.15	23,291,992.77	373,650.56	23,665,643.33	2,564,599.14		2,564,599.14

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32,778.80	1,621,292.83	1,621,292.83	7,672,317.63	160,949,018.80	1,957,320.93	1,957,320.93	4,653,045.5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8,778,825.05		608,778,82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9,890,748.12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09,054,608.29
应收账款			65,359,023.52		65,359,023.52
其他应收款			60,022,084.69		60,022,084.69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628,572.50		163,628,5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134.08				
应收票据			187,031,520.13		187,031,520.13
应收账款			92,969,568.44		92,969,568.44
其他应收款			218,921,546.69		218,921,546.69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20,577,562.32	3,720,577,562.32
应付账款		387,029,971.83	387,029,971.83
应付利息		16,519,514.03	16,519,514.03
其他应付款		81,439,104.52	81,439,10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13,874,000.00
长期借款		1,120,026,828.34	1,120,026,828.34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59,424,658.37	3,759,424,658.37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6,457,032.99	496,457,032.99
应付利息		20,349,871.27	20,349,871.27
其他应付款		48,568,637.56	48,568,6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5,262,500.00
长期借款		577,797,792.08	577,797,792.08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产品销售整体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长期优质客户，通过评定信用等级的方式，审批在周转期内的赊销限额，并及时跟踪该款项的回款情况；公司采购原料及货物，整体采取“先货后款”的采购政策；对于卖方市场或紧俏原料的采购，公司通过评定供应商等级、严控采购流程来降低风险。

本集团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一个月以内	1-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109,054,608.29	109,054,608.2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一个月以内	1-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187,031,520.13	187,031,520.13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除长期借款外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20,577,562.32				3,720,577,562.3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账龄）	324,596,987.39	17,984,070.33	10,906,571.52	33,542,342.59	387,029,971.83
其他应付款（账龄）	46,431,346.23	17,083,087.79	2,120,323.25	15,804,347.25	81,439,10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4,000.00				13,874,000.00
长期借款		720,026,828.3		400,000,000.00	1,120,026,828.34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59,424,658.37				3,759,424,658.37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账龄）	448,126,468.69	14,373,913.50	19,659,666.80	14,296,984.00	496,457,032.99
其他应付款（账龄）	25,593,705.56	6,928,985.86	2,822,382.68	13,223,563.46	48,568,63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2,500.00				5,262,500.00
长期借款		32,987,200.00	532,601,832.00	12,208,760.08	577,797,792.08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元借款和对外进口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对以美元结算的长期借款已与银行签订外汇汇率锁定合同，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汇率风险较低。

(2)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基本为固定利率，因此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利率变化对公司已有融资的成本影响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890,748.12			9,890,748.12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0,748.12			9,890,748.1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0,748.12			9,890,748.1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9,890,748.12			9,890,748.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90,748.12			9,890,748.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工业硫酸、硝酸银生产、销售。	87,288.80	40.24	43.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24%，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3.28%，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3.5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	国有控股	株洲	张建伟	进出口	80,000,000.00	100	100	72798882-2

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上海	魏明芳	贸易	1,500,000.00	100	100	63144580-7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郴州	龚建军	贸易	2,000,000.00	100	100	74837175-X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株洲	伏东才	产品开发	2,180,000.00	99	99	71709355-8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香港	张建伟	贸易	5,000,0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深圳	魏明芳	有色金属加工	37,865,000.00	100	100	19229613-2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香港	王毅	贸易	100,000.00 美元	90	90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	魏明芳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7663069-4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魏明芳	有色金属加工	10,000,000.00	100	100	30046671-8

注：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其他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其他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其他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其他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锌精矿、铅精矿	28,415.35	26,340.47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锌精矿	10,315.05	19,965.5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锭		16,658.2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3,861.91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锌精矿	1,232.53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锌锭		4,267.13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铅精矿		8,227.89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6,897.8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		1,446.21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67.88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铋锭	113.04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480.00	480.00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	251.09	260.97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	367.04	152.88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费	95.31	100.08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	6.27	33.87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73.04	16.43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69.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	19,966.97	20,958.3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大锭、热镀锌合金		4,545.2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1,064.70	3,346.1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锌精矿		383.55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铋锭		267.51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利息收入	95.32	75.36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钢锭	1.98	16.51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20.37	0.1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5,000.00	2014-05-19	2019-01-18	否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0,000.00	2016-04-01	2017-04-01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12-22	2017-12-22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9-19	2019-09-0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2015-11-20	2020-11-19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08-24	2019-10-11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04-20	2017-04-20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16-05-08	2019-08-11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2016-04-23	2019-05-24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85.00	2015-11-26	2020-11-19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03-12	2017-03-11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12-22	2017-12-2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16	2026-03-06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29	2026-03-06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21	2026-03-0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1,906.00	3,225,951.00

(5).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2.29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还清。
- 2、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2.29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还清。
- 3、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9.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4、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9.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5、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9.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6、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9.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7、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9.0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8、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8,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89.54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9、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7,28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15.86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还清。
- 10、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8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88.66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还清。
- 11、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6.4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还清。
- 12、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96.19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还清。
- 13、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23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3.96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还清。
- 14、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23.94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还清。
- 15、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54.6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还清。

- 16、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17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8.65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还清。
- 17、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24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70.87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还清。
- 18、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3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67.91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还清。
- 19、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820.59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还清。
- 20、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1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8.22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还清。
- 21、2015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3.7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还清。
- 22、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18.08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还清。
- 23、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03.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24、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07.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25、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26、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27、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28、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29、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30、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7,28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28.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7,286.00 万元。
- 31、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6,8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74.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6,800.00 万元。

- 32、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0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33、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23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4.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38.00 万元。
- 34、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8.5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
- 35、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86.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36、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24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2.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246.00 万元。
- 37、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3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76.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320.00 万元。
- 38、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73.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6,000.00 万元。
- 39、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17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31.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175.00 万元。
- 40、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55.8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41、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3.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 42、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1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2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14.00 万元。
- 43、2016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交通银行溁湾镇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44、2015 年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495.04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还清。
- 45、2016 年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230.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 46、2016 年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636.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8,000.00 万元。
- 47、2016 年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向本公司采用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贷款利息 147.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33,201,327.23	332,013.27	193,228,228.44	1,932,282.28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62,224.65	4,622.25	70,997.40	709.97
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777,000.00		5,080,000.00	
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254,000.00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35,956.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20,858,484.09	9,911,543.03
应付账款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16,453.51	3,075,873.51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9,831.86
应付账款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185,625.86	185,625.87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1,006.91
预收款项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504.11	20,504.11
预收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9,831.86	189,831.86
预收款项	南宁德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1.83	2,611.83
其他应付款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70,916.10	2,770,916.10
其他应付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9,396.14	109,396.14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1,520.90	41,520.9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39,48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变更暂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20日，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就本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本公司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1）向其支付2014年9月1日前所欠货款39,536,785.72元（原起诉为39,834,908.55元，在诉讼中变更为39,536,785.72元）；（2）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本公司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6年7月29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了（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结果：

（一）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103,186.05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上诉，现进入二审上诉阶段。因目前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环保备案事项

2016年12月23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冶集团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纳入备案管理的承诺函》：同意将本公司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纳入备案管理，时间为三年。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备案。

2、分部报告

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铅、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产品在生产与销售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且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铅锌产品活动被视为铅锌产品单一分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03,359.59	100.00	5,824,958.85	9.14	57,878,400.74	54,238,165.36	100.00	5,283,339.83	9.74	48,954,825.53
合计	63,703,359.59	/	5,824,958.85	/	57,878,400.74	54,238,165.36	/	5,283,339.83	/	48,954,825.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55,772,198.56	283,446.64	0.5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71,667.99	58,583.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943,866.55	342,030.04	0.60
1 至 2 年	1,340,858.91	402,257.68	30.00
2 至 3 年	675,926.00	337,963.00	50.00
3 年以上	4,742,708.13	4,742,708.13	100.00
合计	63,703,359.59	5,824,958.85	9.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1,619.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末余额为 52,172,312.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47,447.7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555,484.95	92.44	22,361,907.28	16.26	115,193,577.67	283,362,267.84	94.58	23,289,435.58	8.22	260,072,83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8,340.77	7.56	11,248,340.77	100	0	16,248,340.77	5.42	11,437,088.53	70.39	4,811,252.24
合计	148,803,825.72	/	33,610,248.05	/	115,193,577.67	299,610,608.61	/	34,726,524.11	/	264,884,084.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110,719,695.61	508,095.09	0.46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21,520.30	251,076.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5,741,215.91	759,171.11	0.66
1 至 2 年	257,589.82	77,276.95	30.00
2 至 3 年	62,440.00	31,220.00	50.00
3 年以上	21,494,239.22	21,494,239.22	100.00
合计	137,555,484.95	22,361,907.28	16.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16,276.0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9,725,372.42	240,141,148.90
保证金	16,918,789.88	52,185,767.31
押金	11,327,528.94	6,491,598.52
备用金	832,134.48	792,093.88
合计	148,803,825.72	299,610,608.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金火炬科 贸有限责任公 司	往来款	59,899,210.21	6 个月以内	40.25	0
五矿经易期货 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3,201,327.23	6 个月以内	22.31	332,013.27
湖南省环境保 护厅	押金	10,260,000.00	7-12 个月、3 年以上	6.89	5,510,000.00
株洲金程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6,592.64	2-3 年、3 年 以上	4.31	6,416,592.64
应收省财政所 得税返还	往来款	5,170,000.00	3 年以上	3.47	5,170,000.00
合计	/	114,947,130.08	/	77.23	17,428,605.91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669,197.86		170,669,197.86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合计	170,669,197.86		170,669,197.86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	------	-----	------	------	-----	-----

		加			提减值 准备	备期末 余额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270,509.46			99,270,509.46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64,282.41			1,864,282.41		
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2,785,527.07		2,785,527.07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3,928.49			1,593,928.49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52,745.50			12,152,745.50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6,745,358.40			6,745,358.40		
深圳镭科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4,042,373.60			44,042,373.60		
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3,454,724.93		2,785,527.07	170,669,197.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8,055,914.42	8,659,711,792.26	9,234,714,647.32	9,310,873,633.77
其他业务	84,048,819.70	62,426,665.20	108,270,678.40	83,806,935.01
合计	9,312,104,734.12	8,722,138,457.46	9,342,985,325.72	9,394,680,568.7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65,561.71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4,741,070.95	44,032,694.24
合计	-110,075,509.24	44,032,694.24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42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50,098.00	主要是公司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328,456.91	主要是公司套期保值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3,285.94	主要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33,95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0.00	
合计	-68,936,209.7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2	0.17	0.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黄忠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